



中安检测

SAFETY TESTING CENTER

GB 2716-2018 植物油标准宣贯

背景及案例

sina 新浪财经 期货 > 正文

从浙南到福建，央视记者调查曝光食用调和油乱象

4月1日，央视新闻频道王牌栏目《每周质量报告》曝光了食用调和油乱象，一石激起千层浪，从财经媒体到大小自媒体均纷纷转载，节目中“底线是“吃不死人,不是地沟油”一语点燃了消费者的怒火。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GB 2716—2018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

主站首页 | 首页 | 最新信息 | 政策文件 | 工作动态 | 关于我们 | 图片集锦 | 专题专栏

动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标准等解读材料

发布时间：2018-06-22

一、关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是对《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GB 2716-2005）和《食用植物油煎炸过程中的卫生标准》（GB 7102.1-2003）的整合修订。与原标准相比，主要变化是完善了术语和定义、删除了煎炸过程中植物油的羰基价指标、修改了酸价和溶剂残留指标、增加了对食用植物调和油命名和标识的要求等。

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标准等解读材料

发布时间：2018-06-22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

主站首页 | 首页 | 最新信息 | 政策文件 | 工作动态 | 关于我们 | 图片集锦 | 专题专栏

通知公告

您现在所在位置：首页 > 最新信息 > 食品安全标准 > 通知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加强食用植物油标识管理的公告

发布时间：2018-07-16

〔2018年第16号〕

为保障食用植物油行业健康发展，规范食用植物油特别是食用植物调和油标签标识，坚决遏制虚假标识误导消费者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02

关于加强食用植物油标识管理的公告

发布时间：2018-07-16



GB 2716-2018



关于加强食用植物油
标识管理的公告



专项监督抽查

以风险防控的视角学习《GB 2716-2018》

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GB 2716—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716—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 物 油

发布时间：2018-06-21

实施时间：2018-12-21

2018-06-21 发布

2018-12-2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GB 2716—2018

作废时间：
2018-12-21

GB 2716-2005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作废时间：
2018-12-21

GB 7102.1-2003

食用植物油煎炸过程中的卫生标准



GB 2716—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 物 油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植物原油、食用植物油、食用植物调和油和食品煎炸过程中的各种食用植物油。
本标准不适用于食用油脂制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GB 2716—2018

1、细化了感官要求，修改了感官检测方法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 50 mL 烧杯，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将试样倒入 150 mL 烧杯中，水浴加热至 50 ℃，用玻璃棒迅速搅拌，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其滋味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状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GB 2716-2005

具有产品正常的色泽、明度、气味和滋味，无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GB 2716—2018

2、修改了植物原油酸价的标准要求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植物原油	食用植物油 (包括调和油)	煎炸过程中的 食用植物油	
酸价(KOH)/(mg/g)				
米糠油	≤ 25	3	5	GB 5009.229
棕榈(仁)油、玉米油、 橄榄油、棉籽油、椰子油	≤ 10			
其他	≤ 4			

GB 2716-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GB 2716—2018

酸价要求:

GB/T 23347-2009 中

GB 2716-2018中要求:



适合中式烹饪

配料: 精炼橄榄油, 特级初榨橄榄油 加工工艺: 压榨 分类: 混合橄榄油
保质期: 24个月 (以包装日期为保质期起点日期)
包装日期(代码BZ)/生产日期(分装日期)(代码FZ): 瓶身所示
产品原产国: 意大利(代码Y)、西班牙(代码X)
具体产品原产国以喷码中最后一个字母所示为准
分装地/产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 产品标准号: GB 23347
贮存条件: 阴凉及干燥处, 避光保存; 开封后请旋紧瓶盖密封保存。
食用方法: 口味清爽, 具有橄榄油清香风味, 适用于煎炒、烹调和凉拌, 具有良好的烹饪性能。
本产品低温条件下会出现结晶, 甚至凝固现象, 属产品的正常物理现象, 不影响产品品质, 请放心使用。
委托方: 益海嘉里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路718号715室
被委托方(分装商): 上海益海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路118号B区
食品生产许可证号: QS1100 0201 2787 消费者服务热线: 400-616-5757
欧丽薇兰橄榄油, 量少, 耐煎炸。用其烹饪食物时, 可在食物表面形成保护层, 有助于防止食物含有的水分及营养物质的流失, 保护食物原有的色泽和风味, 口感清爽, 更适合中式烹饪。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GB 2716—2018

3、删除了酸价过氧化值的备注

项 目	指 标	
	植物原油	食用植物油
酸价* (KOH)/(mg/g)	≤ 4	3
过氧化值* /(g/100 g)	≤ 0.25	0.25
* 栏内项目如具体产品的强制性国家标准中已作规定,按已规定的指标执行。		



GB/T 1534 、GB/T 1535、GB/T 1536、GB/T 1537、GB/T 8233… 强转推

GB 2716-200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GB 2716—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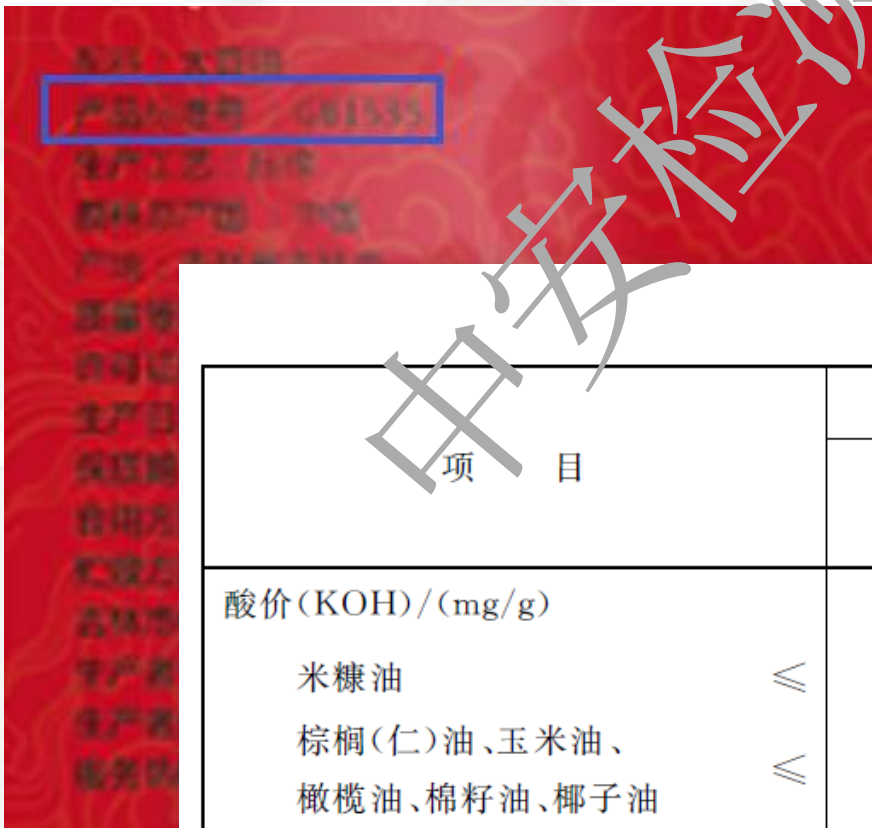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植物原油	食用植物油 (包括调和油)	煎炸过程中的 食用植物油	
酸价(KOH)/(mg/g)				GB 5009.229
米糠油	≤ 25	3	5	
棕榈(仁)油、玉米油、 橄榄油、棉籽油、椰子油	≤ 10			
其他	≤ 4			
过氧化值/(g/100 g)	≤ 0.25	0.25	—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GB 2716—2018

4、修改了食用植物油溶剂残留量的标准要求



GB 2716-2005

		植物原油	食用植物油
浸出油溶剂残留/(mg/kg)	≤	100	50



GB 2716-2018



食用植物油
(包括调和油)

溶剂残留量 ^a /(mg/kg)	≤	—	20	—	GB 5009.262
^a 压榨油溶剂残留量不得检出(检出值小于 10 mg/kg 时,视为未检出)。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GB 2716—2018

5、调整煎炸过程中食用植物油指标

表 1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酸价(KOH)/(mg/g)	≤ 5
羰基价/(meq/kg)	≤ 50
极性组分/(%)	≤ 27

GB 7101.2-2003

新增：棉籽油的游离棉酚 ≤200 mg/kg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GB 2716—2018

6、限值索引至大标准

3.4 污染物和真菌毒素限量

3.4.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3.4.2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3.5 农药残留限量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6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

3.6.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6.2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



GB 2716-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GB 2716—2018

7、检测方法更新

标准	检测方法		
	GB 2716-2005	GB 7102.1-2003	GB 2716-2018
感官	GB/T 5009.37	GB/T 5009.37	GB 2716-2018
酸价	GB/T 5009.37	GB/T 5009.37	GB 5009.229
过氧化值	GB/T 5009.37	-	GB 5009.227
极性组分	-	GB/T 5009.202	GB 5009.202
溶剂残留量	GB/T 5009.37	-	GB 5009.262
游离棉酚	GB/T 5009.37	-	GB 5009.14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GB 2716—2018

8、新增了食用植物调和油命名和标签标识要求

4 其他

- 4.1 单一品种的食用植物油中不应掺有其他油脂。
- 4.2 食用植物调和油产品应以“食用植物调和油”命名。
- 4.3 食用植物调和油的标签标识应注明各种食用植物油的比例。
- 4.4 食用植物调和油的标签标识可以注明产品中大于2%脂肪酸组成的名称和含量(占总脂肪酸的质量分数),格式和要求按附录 A 操作。

02

关于加强食用植物油标识管理的公告

关于加强食用植物油标识管理的公告



食用调和油名称



食用调和油配比



关于转基因

关于加强食用植物油标识管理的公告

食用植物油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标识管理规定》以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标注。食用植物油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内容负责。

法律法规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GB 7718

GB 28050

GB 2716

产品执行标准等

配料：玉米油97%、橄榄油3%

玉米油加工原料为非转基因玉米

橄榄油原产国：西班牙

质量等级：调和油

产品标准代号：SB/T10292

加工工艺：本产品原料均采用物理压榨

保质期：18个月

生产日期及批号：见瓶身

关于加强食用植物油标识管理的公告

食用植物油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标识管理规定》以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标注。食用植物油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内容负责。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食品标签标识类投诉举报案件办理的指导意见》

——成食药办[2017]215号

- 1、对于标签、说明内容的“**真实性**”，谁“标注”谁负责。（生产者、经营者）
- 2、经营的食品标签标识不符合法定要求，食品经营者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形式审查义务，即《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
- 3、经营由食品生产者提供标签标识的食品，**满足法定条件**的食品经营者可以免于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关于加强食用植物油标识管理的公告

食品名称

1、真实属性

食用植物油的名称应当反映食用植物油的真实属性

真实属性

方式一：专用名称

国标、行标、地标规定名称。 —— GB 7718

比如：花生油、菜籽油、橄榄油…



关于加强食用植物油标识管理的公告

食品名称

2、单一品种食用植物油

应当使用该种食用植物油的规范名称，不得掺有其他品种油脂。

比如：花生油、菜籽油、橄榄油…

食品名称

配料



关于加强食用植物油标识管理的公告

食品名称

3、食用调和油

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食用植物油调配制成的食用油脂，产品名称应当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的规定，标注为“**食用植物调和油**”，并在标签上**注明各种食用植物油的比例**。





[品 牌]

[配 料] 6% 橄榄油 89% 玉米油

3% 花生油 2% 芝麻油

[工 艺] 物理压榨 浸出工艺

[净含量] 5L

[保质期] 18个月

[贮存条件] 置于阴凉干燥处

关于加强食用植物油标识管理的公告

食用植物油的比例 怎么标？

前提：符合GB7718及相关规定要求

在哪里标识：配料表中或配料表的临近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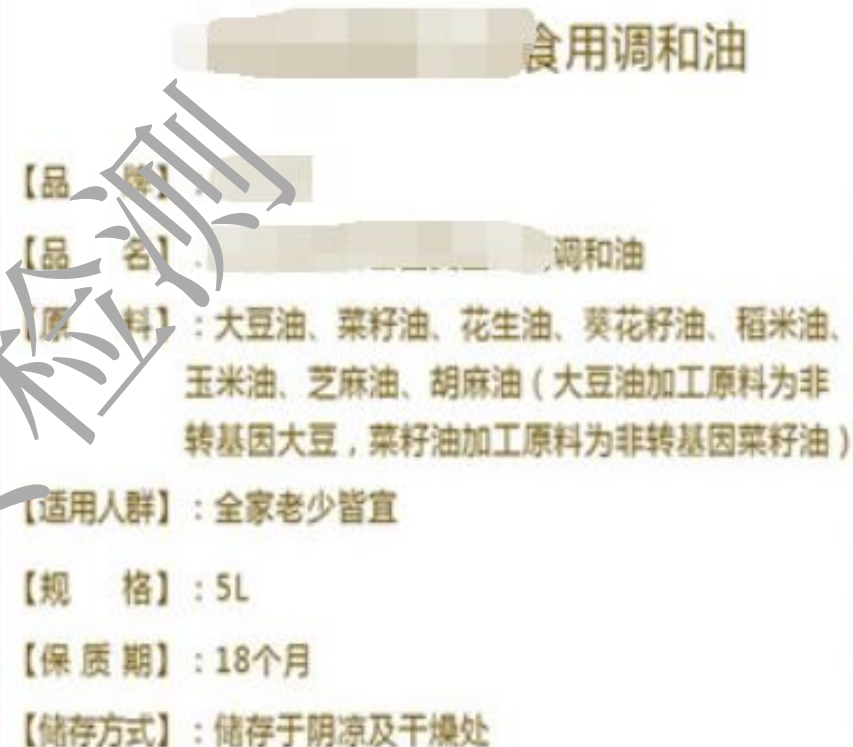
字体大小：不小于配料标示的字号

标识方式：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或其它类似表意相

a.大豆油（50g/100g）、玉米油（30g/100g）、菜

b.大豆油（50%）、玉米油（30%）、菜籽油（20%

c.大豆油、玉米油、菜籽油添加比例为5:3:2。



关于加强食用植物油标识管理的公告

食用植物油的比例 关于误差？

配料比例 $\leq 5\%$ 的食用植物油，允许相对误差为 $\pm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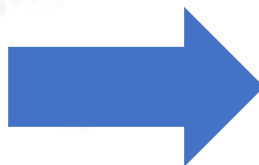
配料比例 $> 5\%$ 的食用植物油，允许相对误差为 $\pm 5\%$

[配 料] 6% 橄榄油 89% 玉米油
3% 花生油 2% 芝麻油

关于加强食用植物油标识管理的公告

对于**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用植物调和油，可以选择在食品标签、随附文件、说明书、合同或文件中注明各种食用植物油的比例。

生产者



其他生产者

餐饮者

关于加强食用植物油标识管理的公告

关于转基因



关于加强食用植物油标识管理的公告

- 转基因食品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 《转基因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
- ✓ 《农业部869号公告-1-2007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签的标识》 ...

关于加强食用植物油标识管理的公告

- 转基因食品

1. 标识管理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要在包装上标明转基因标识

但禁

转基因××加工品（制

加工原料为转基因×



4、油炸食品

5、番茄种子、鲜番茄、番茄酱



由应当按照规定在标签、说明书上显著标示。对我国未批准
斗且未批准在国内商业化种植，市场上并不存在该种转基因
勺，食用植物油标签、说明书不得标注“非转基因”字样。

涉及转基因：大豆油、玉米油、菜籽油和棉籽油



关于加强食用植物油标识管理的公告

• 鼓励标识

鼓励在食用植物调和油标签标识中注明产品中大于2%脂肪酸组成的名称和含量（总脂肪酸的质量分数）。

A.2 食用植物调和油中脂肪酸组成含量的允许误差范围

脂肪酸组成含量的允许误差范围见表 A.2。

表 A.2 脂肪酸组成含量的允许误差范围

项 目	含 量	检验方法	允许误差范围
脂肪酸	$\geq 10\%$	GB 5009.168	85%~115%标识值
	2%~10%		50%~150%标识值

03

关于专项监督检查

关于专项监督检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加强食用植物油标识管理的公告

发布时间：2018-07-16

自2018年12月21日起，各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组织开展为期1个月的专项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植物油料（包括植物原油）采购记录、生产记录、财务记录。发现标签不符合规定、记录造假、投料和成品物料不平衡的，要依法进行处罚。所有案件的行政处罚既要追究企业的法律责任，也要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各省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及时制定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确保按时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检查情况于2019年1月31日前报送市场监管总局。



产品不合格处罚——《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标签不合格处罚——《食品安全法》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企业怎么做？

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应当依法如实记录采购、使用的植物油料（包括植物原油）的品种和数量，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

- 采购记录及凭证
- 生产用料记录
- 财务记录

关于专项监督检查

生产企业怎么做？



样品检测（原材料、成品）



标签审核

经营者怎么做？

生产者提供标签

进货查验等义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在**2018年12月21日之前**依法生产的食用
植物油允许销售到保质期结束。

豁免期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四川省中安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成都·成龙大道1666号经开科技孵化园B1栋1号楼1层、3层

电话：028-68351819 68351829

邮箱：info@zatest.com

网址：http://www.zatest.com/

西安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101号金品会展世界城（金品国际）1单元11617室

电话：13980508250

新疆乌鲁木齐办事处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大东梁路311号新疆农业大学高层10区2号楼801室

电话：0991-8789076

手机：13609991238

新疆伊犁州办事处

地址：伊宁市奶牛场伊犁州体校对面门面房

电话：0999-8325286

手机：18095934580

结语

EOILOGUE

诚信

责任

共赢

成长

THANKS

谢谢观看

演讲人：梁菡峪
2018年11月14日